**申請校外課程見習發文**

**申請單**

1. 參訪學校(全名)：。
2. 參訪科系、班級、教師：。
3. 參訪行程：(如入班觀課、訪談教師、參觀校園)。
4. 參訪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。
5. 參訪時間：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
6. 本次參訪之師資生人數：共計○名。
7. 本校參訪學生：學號姓名。
8. 本校授課老師/課程名稱：(若是個人申請可免填此項)。

備註：

1. 請於參訪日期前一個月申請。
2. 請將電子檔mail至epc@ntua.edu.tw
3. 申請單請簽名並繳至師培中心。

授課教師簽名：○○○(若是個人申請可免簽此欄)

申請人簽名：○○○